

法國中小學課程綱要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一、法國中小學課程綱要

法國中小學課程綱要乃指義務教育期間(6 至 16 歲)所應學習之共同基礎能力、知識與文化，從而訂定學生於義務教育結束時所應學得之必備知識與能力。小學及中學各階段課程均須配合此一共同基礎，使成為學校之共同文化主體。學生在此學習階段應學習思考、運用所學知識、選擇適當的步驟及方法、設法解決問題、能於新狀況中完成複雜性任務或方案。

小學至初中之課程設計以階段為標準，每一階段訂定應學得之知識能力及方法。共分 3 個階段，包含 9 個年級：

- (一) 基礎教育階段：包含小學 1、2、3 年級(CP, CE1, CE2)。
- (二) 鞏固階段：包含小學 4、5 年級及國中 1 年級(CM1, CM2, 6e) (註：法國小學修業 5 年)。
- (三) 深入階段：包含國中 2、3、4 年級(5e, 4e, 3e) (註：法國國中修業 4 年)。

各階段及小學與初中之課程銜接應確保連貫性並使學生漸進學得各階段應具之能力知識基礎。

教師們為達成教學目的，採取適當之教學方式，以引發學生學習興趣為主，進而加強學生智能方面之學習活動，循序漸進達成教育目的。

此一共同基礎能力、知識與文化包含 5 大領域：

- (一) 用以思考及溝通之各種語言
運用以下 4 種語言形式來理解與表達：
 - 1. 法文。
 - 2. 外語或地方語。
 - 3. 數學、科學及電腦語言。
 - 4. 藝術及肢體語言。
- (二) 用以學習之方法與工具
獨自或團體，在教室內外學得學習方法：
 - 1. 查閱資訊及文件資料。
 - 2. 數據工具。
 - 3. 個人或團體計畫之執行。
 - 4. 學習步驟和計畫。
- (三) 個人與公民之養成
傳遞憲法中記載之基本價值和原則：
 - 1. 學習社會生活、群體行動和公民行為。
 - 2. 公民道德之養成。
 - 3. 尊重個人選擇及個人責任。

(四) 自然與技術系統

教導學生數學、科技文化之基礎：

1. 從科技認識地球與宇宙。
2. 好奇心與觀察能力。
3. 解決問題之能力。

(五) 認識世界與人文活動

發展地理空間與歷史時間之意識：

1. 了解時間與空間範疇內之社會。
2. 人類文明產物之表述。
3. 認識現代世界社會。

此一新訂之共同基本能力、知識與文化課程綱要預計於 2016 學年開始實施。(相關法令刊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 17 號教育公報-B.O.EN n° 17 du 23 avril 2015 -décret n° 2015-372 du 31 mars 2015)

二、法國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制定與審查

法國總統歐蘭德於 2012 年上任後隨即展開重振教育大業，經過數月之「重建學校」大型協商會議後，集思廣益擬定多項改革議題及方案，於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布重建共和國學校法案，課程綱要亦列為重整議題之一，課程高等審議會(Conseil supérieur des programmes - CSP)乃依此法成立。

(一) 課程高等審議會之成立宗旨

課程高等審議會為直屬教育部長之獨立機構，在其職權內向部長及相關議題提出意見與提議，並依透明化原則而公布於眾，成員包括大學學者、研究員、教育專家、地方與社會代表等。

(二) 課程高等審議會之主要任務

遵守透明化及協調性原則，就以下各項議題(教育內容、共同基礎能力知識與文化、評量方式、師資培訓)提出意見及建議。

1. 小學、初中、高中整體課程設計、加入數據科技於教學法；
2. 共同基礎能力知識與文化課綱與課程間，及各階段教育間之銜接性與協調性；共同基礎能力之評量法；
3. 國中畢業文憑及高中會考資格之性質及考試內容、對健康或身體殘障學生設想合適考試方式；
4. 初等及中等教育教師資格考試之性質、內容；教師培訓及進修教育之目的。

(三) 課程高等審議會之成員

為完成專業研究議題，課程高等審議會可依專業性質設立研議小組，共有 18 位成員(男女性各半)，包括：3 名國會議員、3 名參議院議員、2

名社會經濟環境委員會代表、10 名由教育部長任命之教育專家，並由教育部長指派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

(四) 課綱之制定與審查程序

1. 教育部長向課程高等審議會提出擬定課程綱要計畫(一或數項)；
2. 課程高等審議會研究議題內容並研擬工作內容；
3. 課程高等審議會選擇專家學者成立研議小組負責撰擬課綱計畫方案；
4. 研議小組主席將完成之課綱計畫方案交與課程高等審議會，審議會進行辯論並確認與初擬之工作內容一致，遇有需求可向其他機構或專家們諮詢意見；
5. 課程高等審議會將課綱計畫案提交教育部長；
6. 教育部長針對該計畫案舉行全國諮商會議；
7. 教育部長公布諮商結果，將諮商結果轉交課程高等審議會；
8. 教育部於完成以上程序後，擬定課綱方案，轉交諮詢機構教育高等審議會(CSE)諮詢意見；
9. 教育部長最後確認課綱案成立；
10. 課綱刊於政府公報及教育部公報。

資料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法國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暨研究部網站資訊

www.education.gouv.fr

法國中小學課程綱要(2016 學年實施)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88125/qu-apprendront-les-eleves-de-6-a-16-ans-a-la-rentree-2016-decouvrez-le-socle-commun-de-connaissances-de-competences-et-de-culture.html>

課程高等審議會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75495/le-conseil-superieur-des-programmes.html>

中小學課程內容與上課時數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38/presentation-des-programmes-et-des-horaires-a-l-ecole-elementaire.html>